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蔡礼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6名，代表公司股份568,128,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公司股份492,05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9

名，代表公司股份 76,076,2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2 名，代表公司股份 83,480,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条款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9）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000,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反对 128,3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3,352,3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反对 128,3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68,014,6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反对 114,0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3,366,6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反对 114,0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6,998,5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2,350,5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反对 1,130,2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弃权 0 股。

9、《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000,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反对 114,0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以上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